

#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複印規定

94年2月訂定，97年3月14日修訂

- 1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教學及資料蒐集之需要，可申請複印館內圖書資料。
- 2、複印本館資料以不違反著作權為限。
- 3、考卷、講義或館外資料非本館服務範圍。
- 4、複印本館資料限單份且由館員協助操作。
- 5、因教學及學習上之需要，複印本館資料，暫不收費。
- 6、本規定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